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029,2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5,681,877.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在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按照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409,2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5,681,877.60元(含税);税后,CF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在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理财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002779.SZ	德盛	流通股
2	002779.SZ	德盛	流通股
3	002779.SZ	德盛	流通股
4	002779.SZ	德盛	流通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9号

咨询电话:0769-88903333-4560

传真电话:0769-88903333-8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2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456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及基本情况

化学名称: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

包装规格:10粒/板×4板/盒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0267

药品注册批准文号:YB113597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医疗器械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处方工艺变更,质量标准变更,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一)与品质主治: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接受同种肾移植的患者的预防排斥反应;接受同种肾移植的患者的预防排斥反应;接受同种肾移植的患者的预防排斥反应;

本品适用于 III-V 型成人狼疮性肾炎的诱导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8日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1531.82万元(未经审计)。

(四)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已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分类为乙类;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五)该药品符合国家政策,国内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家公司。2022年,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国内医院销售约为15.05亿元(数据来源:药智网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同品种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方面不再适用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本次尖峰药业获得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48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645,773.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非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系按照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26,485,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CF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在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理财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002779.SZ	德盛	流通股
2	01000227	德盛	流通股
3	01000227	德盛	流通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9号

咨询电话:0769-88903333-4560

传真电话:0769-88903333-83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1%,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对应融资余额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2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2,7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妮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异的实质性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清单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荣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本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9,0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一:《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2.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3.议案三:《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4.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5.议案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6.议案六:《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7.议案七:《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8.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9.议案九:《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0.议案十:《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1.议案十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2.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3.议案十三:《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4.议案十四:《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5.议案十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6.议案十六:《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7.议案十七:《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8.议案十八:《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19.议案十九:《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303,234,160	99.999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	69,933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俊波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234,160	99,999	30,3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234,160	99,999	30,3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234,160	99,999	30,3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03,234,160	99,999	3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3,032,341,600	999,999	303,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32,341,600	999,999	303,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方式,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律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上网公告

浙江天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